2025年昌吉市南外环西外环中央隔离护墩防眩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人: | 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编号: | CSFLZB-2025-157-SG |

2025年06月20日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昌吉市南外环西外环中央隔离护墩防眩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
| 采 购 人： | 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
| 联 系 人： | 黄先生 |
| 联系电话： | 0994-2287807 |
| 联系地址： | 昌吉市健康西路19号 |
|  |  |
| 采购代理单位： | 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 | 朱先生、蔚女士 |
| 联系电话： | 0994-8165002、18699555509 |
| 联系地址：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1号楼A座14层（昌吉州国投大厦1幢14楼1419）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9287)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970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3015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_Toc1330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26870)

[五、公告期限 5](#_Toc3667)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2262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302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703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9966)

[（二）投标人须知 10](#_Toc28234)

[1总则 10](#_Toc1936)

[2招标文件 12](#_Toc25950)

[3投标文件 13](#_Toc10241)

[4投标 15](#_Toc294)

[5开标 16](#_Toc13055)

[6资格审查 17](#_Toc17484)

[7评标 17](#_Toc16332)

[8合同授予 18](#_Toc4935)

[9纪律和监督 19](#_Toc264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18002)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1](#_Toc3536)

[1资格审查及标准 21](#_Toc26681)

[2评标方法 21](#_Toc7364)

[3评审标准 21](#_Toc28798)

[4评审程序 22](#_Toc11059)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4](#_Toc3164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6](#_Toc25153)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8](#_Toc23151)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9](#_Toc47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_Toc2308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_Toc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_Toc317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_Toc298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8](#_Toc221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_Toc31591)

[评标索引 83](#_Toc23575)

[附件1 投标书 84](#_Toc18362)

[附件2 报价表 85](#_Toc9833)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_Toc1414)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87](#_Toc5858)

[附件5 投标保证金 88](#_Toc13866)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9](#_Toc32746)

[附件7 商务技术偏差表 90](#_Toc1741)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_Toc29934)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92](#_Toc21662)

[附件10 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101](#_Toc30933)

[附件11 拟派遣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102](#_Toc13959)

[附件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05](#_Toc20918)

[附件13 投标承诺书 107](#_Toc22977)

[附件14 施工组织设计 108](#_Toc31531)

[附件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109](#_Toc15417)

[第七章 其它 110](#_Toc21338)

[质疑函范本 110](#_Toc247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昌吉市南外环西外环中央隔离护墩防眩设施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FLZB-2025-157-SG

项目名称：2025年昌吉市南外环西外环中央隔离护墩防眩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3608319.91

最高限价(元)：3608319.9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昌吉市南外环西外环中央隔离护墩防眩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8319.9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混凝土隔离墩(2米长)4500个，防眩板9000块，梯形反光轮廓标1800个（含安装）。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昌吉市健康西路19号

联系方式:0994-22878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1号楼A座14层（昌吉州国投大厦1幢14楼1419）

联系方式:0994-8165002、18699555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蔚女士

电　 话:0994-8165002、18699555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6 |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2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单位：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蔚女士  联系电话：0994-8165002、18699555509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1号楼A座14层（昌吉州国投大厦1幢14楼1419）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2000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单位: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账号: 728728038013000134671  开户行行号: 3018850000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未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  **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XXXXXXXX项目保证金，金额写清楚，并加盖财务章；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  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 3.8.2 |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均应为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 4.1.1 | 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政采云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 名 |
| 8.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额的 5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本次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608319.91元，其中暂列金额150000.00元。 | |
| 10.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50%收取（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可用电汇、现金等形式一次缴清。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北路支行  账 号：806010012010110433857  行 号：402885000459  **打款时请备注（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代理费）** | |
| 10.3 |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一式两份，电子投标文件采取无线胶装方式装订，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留存档案。 | |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1)投标书；

2)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商务、技术偏差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11)拟派遣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1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3)投标承诺书；

14)施工组织设计；

15）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加盖电子印章、加密和递交。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投标人根据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解密通知后开始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投标人须在解密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电子交易平台其他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保证项目整体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开标过程由电子交易平台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评审标准

3.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报价部分：30分。

3.3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10%至20%)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 %(4%至6%)的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至6%)的扣除。

注:1）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2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2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4评审程序

4.1符合性检查。

4.1.1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4.2.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投标人得分=A＋B+C

4.3评标结果

4.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供应商上一年度（2024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免税证明或其他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  2. 提供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其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8 | 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10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在规定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等内容无修改，无缺项、漏项。 |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7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10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11 | 投标范围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  |
| 12 |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  |
| 13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 审 标 准** | **得分** |
| 1 |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 | 12 |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2 |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历 | 8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5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加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可补充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中含有项目负责人签字信息资料佐证。** |  |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 审 标 准** | **得分**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1）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   1. 编制说明 2. 编制依据 3. 工程概况（含工程特点分析） 4. 施工准备 5. 施工方案的选择 6. 施工进度计划 7. 资源配置计划（人、材、机） 8. 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 9. 季节性施工组织措施（包括缺水风沙、高原、严寒等特殊地区施工） 10. 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措施 11. 安全事故的组织保证措施（包括技术安全和生产安全） 12.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   以上**a.**至**l.**项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得6分；  （2）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无遗漏、考虑内容具有针对性，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得4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实施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技术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3分；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内容欠缺、缺乏项目针对性，技术措施较为落后但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2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 2 | 项目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 10 | （1）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对应内容示例图或其他说明内容，得5分；  （2）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实施要点分析全面准确，施工组织规划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技术文件组成完整，技术要点总结合理清晰，得5分；  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实施要点分析基本准确，施工组织规划基本可行，施工技术文件组成较完整，技术要点总结较合理，得3分；  项目组织架构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实施要点分析不准确，施工组织规划不可行，施工技术文件组成内容不完整或没有明确的技术要点总结，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1）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得2分；  （2）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得3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职责较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分析、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职责不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分析、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1）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得2分；  （2）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安全管理要点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职责较明确，安全管理要点分析、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要点分析、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1）供应商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得2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要点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健全、职责较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要点分析、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职责不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要点分析、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 | （1）供应商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得2分；  （2）根据施工设计内容、施工工序及供料衔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并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切实可行，得3分；  根据施工设计内容、施工工序及供料衔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并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基本切实可行，得2分；  根据施工设计内容、施工工序及供料衔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不科学、不合理，并提供进度控制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 7 | 资源配备计划 | 5 | （1）供应商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得2分；  （2）施工人员安排计划科学、经济、合理的，得1.5分；对施工人员配置进行了计划安排的，得0.5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科学、经济、合理的，得1.5分；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进行了适当计划安排的，得0.5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 8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5 | （1）供应商提供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2分；  （2）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时间进度、质量要求、资金安排、风险把控等方面进行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整体分析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简要分析，具有适当合理化建议，整体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昌吉市南外环西外环中央隔离护墩防眩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二、合同履约期限**

20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31日）。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出，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五、其他要求**

1.采购内容：混凝土隔离墩(2米长)4500个，防眩板9000块，梯形反光轮廓标1800个（含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

2.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六、图纸**

无。

**七、工程量清单**

（另册）

**八、材质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示例样图** |
| --- | --- | --- | --- | --- | --- |
| 1 | 防眩板 | 1.主材采购带安装； 2.防眩板：热镀锌钢材质，用膨胀螺栓安装固定， 3.防眩板壁厚2.0mm，高：60cm 4.防眩板表面均为热镀锌、表面喷塑、带反光贴 5.技术要求：安装防眩板直立、无倾斜；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 块 | 9000 |  |
| 2 | 隔离墩 | 项目特征：1.名称：隔离墩（主材采购带安装），防撞等级达到国家安全SS级，带警示刷漆（黄黑间隔）、带锥形反光片（10m/个） 2.材质：混凝土C30，钢筋d6 3.规格尺寸：长：2m，高度：80cm，上宽20cm，下宽50cm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 个 | 4500 |  |
| 3 | 梯形反光轮廓标 | 1.名称：梯形反光轮廓标（主材采购带安装）带成套配件（双孔螺丝固定）  2.规格尺寸：110\*70\*50mm  3.材质：镀锌支架+反光晶格；颜色：双黄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 个 | 180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地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 元**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注册证书名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
| 5 | 备注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电子交易平台、附件6中填写的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国徽面 | 人像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国徽面 | 人像面 |
| 委托代理人 | 国徽面 | 人像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采用银行保函的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7 商务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差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注：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免税证明或其他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其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10 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是否投入使用 | 备注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拟派遣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11-1 拟派遣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拟派主要人员资历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11-2 拟派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要求资历表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对应表格即可。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你方的邀请，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你方的邀请，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防眩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隔离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梯形反光轮廓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格式自拟

**附件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他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